

湖南拟增博士点 77 个、硕士点 87 个

衡阳师范学院等高校被推荐为立项建设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南华大学的核科学与技术专业拟增一级学科博士点

信息快递

记者日前获悉，我省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已经结束，全省共有 164 个学位点被推荐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其中博士点为 77 个，硕士点为 87 个。另外，吉首大学、湖南工业大学、湖南商学院及湖南理工学院四所高校被推荐为立项建设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衡阳师范学院、湖南工程学院、长沙学院等 12 所高校被推荐为立项建设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接下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评议，获得 2/3（含）以上专家同意并在公示后无异议的，确定为新增博

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专业学位硕士点占“大半壁江山”

据统计，此次我省高校拟新增的 87 个硕士学位点中，专业学位硕士点共有 46 个；而拟增设的 77 个博士学位点中，也有 5 个为专业学位博士点。

省学位办相关负责人介绍，“服务需求、提高质量”已成为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主线，鼓励高校内涵发展、形成特色优势、主动服务需求、开展高水平研究生教育。同时，要求新增学位点应为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较大、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其中新增硕士学位点以专业学位点为主。

记者还发现，在拟新增的专业学位硕士点中，新闻与传播、工程、会计等专业很火，增设的高校很多。以新闻与传播专业为例，吉首大学、湖南科技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理工学院、湖南商学院 5 所高校均设立了专业学位硕士点。长沙理工大学相关负责人介绍，新媒体的迅速发展对相关高素质人才需求特别大，另外，“文化湘军”的名气大、基础好，能为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的培养提供较好的社会实践与教学场所。

23 个拟增学位点填补省内空白

值得一提的是，在此次评审中，共有 23 个拟增的学位点填补了省内空白。其中一级学科博士点的专业包括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的新闻传播学；湘潭

大学的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中南大学的社会学、心理学、地质学、艺术学理论；长沙理工大学的水利工程；湖南农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的食品科学与工程；湖南农业大学的兽医学、水产、农林经济管理；湖南中医药大学的中西医结合、中药学；湖南师范大学的世界史、南华大学的核科学与技术。专业学位博士点的专业则包括：中南大学的口腔医学，湖南科技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的教育博士，湖南农业大学的兽医博士。

今年，我省还遴选确定部分高校为湖南省 2017 年-2023 年立项建设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在立项建设规划周期内安排三批次建设任务，每批次安排一定数量的高校进行建设。（据红网）

生活提醒

取消还款宽限期？谣传！

“从 11 月开始，对于包括信用卡还款、房贷、组合贷、消费贷在内的还款取消宽限期，一旦扣款不成功，将于次日上报国家联网的个人征信记录，务必重视并提前准备充足的活期资金。”近日，一条“银行已取消还款宽限期”的消息在微信朋友圈疯传，引发了很多人的关注。

记者从银行了解到，所谓“还款宽限期”，即指银行为持卡人、贷款人提供的一定的还款宽限期限。记者就此事向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进行求证，对方的答复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未发布该消息”。也就是说，这还款宽限期本月被“取消”的消息，属于谣传。

业内人士提醒，信用卡还款的渠道有很多，但是各个渠道之间到账的时间不同，建议用户尽量留足时间，在最后还款日之前还款，不要等到宽限期。（据红网）

身边风景

湘江南路地下通道“大变样”

本报讯（记者 胡亚华）“湘江南路地下人行通道大变样了！”常在解放路观景平台跳健身操的市民日前致电本报热线称，通道内添设了不锈钢彩色公益广告灯箱，夜晚穿过地下通道，不用再提心吊胆了。

11 月 12 日下午，在湘江南路地下人行通道内，记者看见通道内灯光明亮，通道两侧的墙壁上加装了崭新的不锈钢灯箱，灯箱广告内容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环境洁净清爽，令人耳目一新。“依托创建阵地，展示文明形象。”雁峰区城管行政执法局负责人告诉记者，为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斥资对地下通道内的基础设施全面提质改造，对通道内的照明灯具及线路全面检修，为防范江水倒灌，对通道内的排渍水泵进行了更换，彻底杜绝了通道内浸水的安全隐患，并安排专人定时清扫，保持通道内环境整洁卫生，充分展示衡阳的文明形象。



地下人行通道内亮堂洁净

■胡亚华 摄

QQ、微信“牛股推荐”满天飞？神秘“股神”到底是何方神圣？

近来，上海股民朱林军几乎每天都接到好几通电话，或要求加微信好友，或邀请加入推荐股票的微信群。朱林军加入了一个群，里边的“老师”每天推荐的股票的确出现了大幅上涨，这让他很心动。不过很快，“老师”就向他提出了 3 个月收费 1.8 万元的要求。

实际上，向朱林军荐股的“老师”们很可能已经触犯了相关法律。10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最新公布《非法假冒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机构黑名单》，曝光了 228 个非法假冒机构网站、含有非法内容的网页、博客等。中国证监会也正在修改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对非法推荐股票的监管。

特大网络股票诈骗案受骗者超过 3 万人，涉案金额超 4 亿元

对于朱林军来说，他是刚刚进入圈套的边缘，不少股民则落入了陷阱。据中国证监会披露，一位陕西的投资者在购买了某荐股软件后，又缴纳了 1.5 万元的“会员费”，接受所谓的“荐股服务”。在遭遇投资损失后，他被告知软件版本不够高，需要再次缴纳 1.6 万元升级费。此后，这位投资者再次缴费升级，再次投资受损，这些“老师”们却电话停机，消失无踪。最终，监管机构调查发现，此案受害

者较多，仅其中一个账户涉案金额就达 30 多万元。

2016 年 11 月，深圳市公安机关侦破一起特大网络股票诈骗案，受骗人员超过 3 万人，涉案金额 4 亿元以上。据调查，犯罪嫌疑人以虚假公司为掩护，通过代理商团队发展客户，诱使客户用虚假行情软件实施诈骗。涉案嫌疑公司位于新西兰，其通过在境外架设服务器，以所谓开发炒股软件，大肆发展代理商。

这些代理商组建团队并安排业务员通过 QQ 互加好友的方式发展客户，以学习炒股为名，拉拢客户进入 QQ 群和视频直播间。代理商成员根据分工扮演讲师、分析师、客户等角色，对群内讲师的炒股技术进行吹捧，诱骗客户。

传说中的“股神”到底是些什么人？据监管部门有关人士介绍，有的是专业的诈骗团伙，有的是与市场“庄家”勾结，利用股民“抬庄”的“托儿”，还有的是专业投资咨询机构

的营销人员违规拉客户。业内人士说，有的所谓“股神”甚至从来不炒股、不看股票，就是把各种二手信息拼拼凑凑。

同济大学财经研究所所长石建勋表示，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交互的时代，“黑嘴”较多地活跃在各种论坛、股吧或博客中。随着上述渠道逐渐受到监管，他们开始向微信移动。因为这种“点对点”的社交渠道比以往的传统渠道更具隐蔽性。

揭荐股牟利的种种“套路”

如果推荐的股票真的那么牛，荐股的人为什么不自己炒股赚大钱呢？记者调查发现，荐股牟利的手段不外乎以下几种方式：

——推销“荐股软件”，以免费使用的方式拉客户，随后就以升级等各种名义，诱骗投资人购买软

件以便享受“荐股服务”。

——冒充正规券商或持牌机构，从非法渠道获取公民个人信息，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拉拢投资者上套。

——设立“牛股”公众号、微博等吸引关注，在各种 QQ 群、微信群，通过所谓的“专

家”“老师”指导，赚取高额“服务费”。

——性质恶劣的“荐股割韭菜”。典型案例就是“汪建中操纵证券市场案”。汪建中的手法就是提前买入，逢低建仓，发布推荐报告，再拉高股价抛出股票获利。

“现在的互联网荐股乱象层出

不穷。既有 QQ 群收费荐股，也有私募微信群真假内幕消息满天飞，更有各类无证网站荐股、电话骚扰荐股。隐藏在背后的，甚至可能是怂恿散户抬庄、进而操纵股价从中渔利的不可告人的动机。”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说。

向公众推荐股票的合法与非法界限何在？

我国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相关法律条文指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结算业务的。

“涉案金额达到 30 万元或违法所得达到 5 万元，就可以追诉。”中国证监会打非局相关负责人指出，按照刑法的标准，现在的非法荐股

行为绝大部分已经触犯了刑法。

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持牌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咨询公司，都可以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证实。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荐股行为，我国有明确法律法规约束，不仅有持牌和从业资质的要求，同时有对其在媒体上荐股的专项规定。

目前，证监会正在针对较早出台的一些条例进行修改完善，以适应当前新传播形势下的监管需要。在加强对持牌机构监管的同时，证监会各派驻机构联合地方相关机构，建立监测网络，并通过“黑白名单”的方式及时曝光披露。

中国证券业协会等行业组织也积极参与，持续曝光非法假冒机构网

站，含有非法内容的网页、博客等。

受访专家表示，可以对涉及证券信息传播的规模较大的各类群进行技术监管，及时发现存在于其中的违法违规现象。同时，此类案件从发现线索到调查取证再到依法处理，周期较长，且取证难度较大，因此需要投资人提高警惕，不信谣、不传谣，不盲目跟风。（据新华社）

